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248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 法務 訂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1  
法務 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3

### 行 政 規 則 類

- 工務 修正臺北市永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 7  
工務 修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  
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  
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  
助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9  
社會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第8點並自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生效..... 12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工務 公示送達曾少奇、吳鑫沐、歐昭貴、吳明烽、林枝山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裁處書..... 14  
交通 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林0安君等2人之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欠費催繳通知函  
..... 16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10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63734號函  
予財團法人台北市觀音救濟基金會..... 18  
警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林瑞亮君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士10名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9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591號行  
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 21  
環保 預告廢止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22  
都市 公告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140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  
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 26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都市 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7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	29
----------	--	----

## 其 他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暨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圳路(幹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	31
產業 發展	公告廢止宗原工業有限公司等20家工廠登記.....	39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銀光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1
交通	公告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寶橋路至木新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44
交通	公告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車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47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9、32、34、36、39、41、43、45.....	50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37、40、44、48.....	51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56、57.....	52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9.....	53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	54
地政	撤銷臺北市政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2.....	55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48248號

訂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附訂定「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政府預防接種證明書申請及收費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辦理預防接種證明書之申請及收費事宜，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各區健康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健康服務中心）。
- 第三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為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已登載有接種紀錄之人。但申請時同時檢附相關接種紀錄文件供健康服務中心補行登載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應檢附申請表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申請表簽名或蓋章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 二、前款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有數人，僅由其中一人簽名或蓋章者，應檢附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委任書或同意書。
- 申請人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健康服務中心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 第五條 申請預防接種證明書者，每件收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件以上者，自第二件起每件收費二十元。
- 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健康服務中心定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86048426號

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並加強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二、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託，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

（一）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三十萬元。

（二）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十萬元。

（三）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於籌備階段委聘專家學者協助興辦，補助專業諮詢服務費最高五萬元。

（四）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聘僱之教保服務人員或托育人員人事費，補助人數以五人為限；補助金額按每人每月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百分之九十計算之，每人最高補助金額二萬七千元，補助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

三、托兒措施：每年最高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項酌定之：

一、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

二、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

三、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

四、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

五、收托費用降低幅度。

六、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

七、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

八、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

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

一、哺（集）乳室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二、托兒設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托兒措施

（一）申請書。

（二）實施計畫書。

（三）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

（四）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補助費用之雇主，應另檢附專業諮詢服務契約書影本或人員資格證書影本及人員領取薪資證明文件。

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勞動部辦理再予補助，並將審核結果通知雇主。

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者得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

第十一條 補助費用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 二、補助費用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 三、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
- 四、受補助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勞動局得隨時派員訪視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費用，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

- 一、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補助。
- 二、違反第六條規定重複申請補助。
- 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訪視。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規則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公字第1083080209號

修正「臺北市永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並自108年12月27日生效。

附「臺北市永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局長 林志峯

# 臺北市府公報 108 年第 248 期

## 臺北市永樂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8年12月23日北市工公園字第1083080209號修頒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為落實永樂廣場之場地使用維持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地方特色，特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申請使用限制：
  - （一）非營利性活動仍維持全年提供申請使用。
  - （二）營利性活動每周僅能提供3日申請使用，另週日配合實施之迪化街徒步區則僅供本府主辦及非營利性活動申請使用。
  - （三）申請時段及相關費用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須知辦理。
  - （四）營利攤位之性質需為「在地四大產業」、「藝文展演」或「文化創意產業」以符合在地特色者。
- 三、場地申請時間：每年單數月之1日至10日間（10日遇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受理申請次月1日起至6個月內辦理之活動。
- 四、審查作業：
  - （一）申請使用廣場許可及相關規定，應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辦理。為落實永樂廣場地方特色，管理機關應依提出申請之先後排定順序，設審查會議，由本府相關單位及在地協會代表4人組成11人之審查會逐案審查，並得邀請認養單位列席諮詢，本府相關單位及認養單位得以書面方式提供審查、諮詢意見。通過後始得依審查通過之計畫使用。
  - （二）審查會成員組成：管理機關指派主持人1人、場地管理單位隊長1人、場地管理單位西區分隊1人，及觀光傳播局代表1人、文化局代表1人、商業處代表1人、大同區公所代表1人、在地協會代表4人共同組成11人之審查會。
  - （三）舉凡內容涉及設攤義賣及募款活動，須依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後，併同許可之勸募活動計畫書及場地申請書送管理機關審查，管理機關對於活動之內容有准駁之權利。
  - （四）審核需求文件：申請書、活動企畫暨安全計畫、大型活動計畫書(若為大型活動)、攤商展售活動資料表、環境維護表。
  - （五）若為本府主辦之活動，而該案之策展或活動時間依本要點申請時間確有困難者，得於活動前20日提出申請。
- 五、申請人使用本廣場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為免影響市場出入動線，不可搭設於市場出入口。
  - （二）可搭棚使用面積控制為210平方公尺，僅可搭設靠近迪化街一段處且垃圾需完善處理。
  - （三）若有活動舞台需求，可另於戲院門口斜前方搭設。
- 五之一、本府年度年貨大街活動，或經本府主辦機關簽報同意辦理之「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得依第四點第四款所列之審核要求文件予管理機關備查，不受第二點第二條、第三點及第五點之限制。
- 六、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依「臺北市公園場地申請使用須知」之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工衛字第10830512752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並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條文。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補助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或既有污水處理設施（以下統稱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物，指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合法建築物。

三、建築物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為污水坑，並改管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且無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補助：

- （一）建築物為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後領得建造執照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以下簡稱衛工處）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由衛工處辦理廢除既有化糞池者。

四、符合前點要件，其補助基準如下：

- （一）廢除建築物既有化糞池者，每套補助新臺幣五萬二千元。
- （二）建築物內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按其設置之樓層，補助金額如下：
  1.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一層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2.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二層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 設置於建築物地下三層以下樓層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三）建築物外既有化糞池改設為污水坑者，按其設置之高差，補助金額如下：
  1. 高差三·六公尺以下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八萬元。
  2. 高差超過三·六公尺未達七·二公尺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3. 高差七·二公尺以上者，每套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前項第三款所稱高差，指設置於建築物外之既有化糞池頂部與其直上方地面之垂直距離。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獲核准後始得施工：

- （一）建築物屬公寓大廈且已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3.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申請補助之會議紀錄。
  4. 建造執照存根影本。但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5. 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 （二）建築物屬公寓大廈且未報備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補助申請書。
  2. 區分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3. 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 建造執照存根影本。但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5.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6.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三）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者，應經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補助申請書。

2.建築物所有權人代表之證明文件。

3.全體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

4.建造執照存根影本。但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一日前及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未取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以房屋稅籍證明替代之。

5.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或稅捐機關課稅資料之影本。

6.工程圖說（包括地下層平面圖、地下層配管立圖或地下層昇位圖）。

六、申請人於竣工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工處申請竣工會勘：

（一）施工前、中、後相片。

（二）領款收據。

七、衛工處應於竣工會勘合格日起三十日內支付補助費。但當年度補助費預算用罄時，得由下年度補助費預算支付。

八、本要點所需申請書表，由衛工處定之。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婦幼字第108319834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第八點。

局長 陳雪慧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8 年第 248 期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育兒友善園作業須知

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督導及考核：

- 〈一〉本局對於補助案件，得於執行期間隨時以實地或電話訪查方式了解辦理情形，接受補助單位應接受本局輔導服務及教育訓練，稽核及輔導結果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
- 〈二〉依活動大小、場地規模、與計畫目的相關性及預期效益、參與人數等指標核定，未達服務效益者，於每半年核銷時檢討一次，本局得扣除最高百分之三十之補助款：
  1. 場地二十坪以上未滿三十一坪者平均每月開放社區參與人次一千人次以上。
  2. 場地三十一坪以上者平均每月開放社區參與人次一千二百人次以上。
- 〈三〉接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本局之標準者，本局得扣除最高百分之五十之補助款：
  1. 服務內容與工作計畫書不符合、擅自取消或更改原計畫活動未核備本局。
  2. 擅自將受委託之業務全部或部分轉移，或以其他名義交第三人辦理。
  3. 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本局之查核，或對業務、財務為不實申報。
  4. 向專業聘用人員巧立名目收取捐贈或回饋費用者。
  5. 違反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者或相關法令規定者。
- 〈四〉接受補助單位核銷及執行情形將作為本局未來補助參考，若有使用不當情事提供不實資料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除停止補助三年外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五〉接受補助單位於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局得逕予撤銷本補助。
- 〈六〉本補助所購置之設施設備應於本局核定之服務據點內使用、妥善保管，不得移至其他地點使用。另接受補助單位應製作財產目錄（含項目名稱、單價、數量、規格型號、使用年限等），供日後查核。
- 〈七〉本局得派員查核補助設施設備使用情形，補助單位應配合訪查。倘有送修等情形，應於攜出據點前取得完整之送修憑據以供查核。
- 〈八〉補助之設施設備如有損壞，報廢前請拍照存證並發函陳報本局備查。
- 〈九〉如補助物品遺失或損壞經本局查獲並未陳報者，應照價補足該品項；若將補助之設施設備移至本局核定之服務據點以外之處所使用，或以浮報金額、虛報規格、偽造憑證、未實際購買等虛偽欺騙之手段領取本補助款者，除應繳回全額補助款外，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補助。另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十〉補助購置之財物應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列冊管理，並善盡保管之責，於使用年限內，未經本局核准，不得私自轉借（讓）或贈與。
- 〈十一〉補助計畫執行完成後，其財物仍在使用年限內，且無繼續使用之必要時，應報經本局核准後，辦理移轉或轉讓其他提供嬰幼兒服務之非營利機關（構）使用。

## 公告及送達

### 臺北市府工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字第1086077478號

主旨：公示送達曾少奇、吳鑫沐、歐昭貴、吳明烽、林枝山君等5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本局水利工程處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63618、1086071392、1086075443、1086058768、1086059080、1086059766、1086069669號函附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揭受罰人曾少奇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9\*\*\*\*）、吳鑫沐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2062\*\*\*\*）、歐昭貴君（身分證統一編號N10140\*\*\*\*）、吳明烽君（身分證統一編號G12017\*\*\*\*）、林枝山君（身分證統一編號G10180\*\*\*\*）等5人於108年度期間於本市河濱公園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已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4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及第20款之規定，分別裁處新臺幣1,200元及1,450元整；本處前分別以108年10月5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63618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283號裁處書（曾少奇君）、108年11月2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71392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693號裁處書（曾少奇君）、108年12月1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75443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883號裁處書（曾少奇君）、108年9月9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58768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139號裁處書（吳鑫沐君）、108年9月10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59080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162號裁處書（歐昭貴君）、108年9月12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59766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243號裁處書（吳明烽君）、108年11月11日北市工水管字第1086069669號函送裁處字第0020526號裁處書（林枝山君），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已改登記為戶政事務所，因當事人住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

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之規定，本案公告將依本府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局水利工程處將於公布欄張貼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函附裁處書正本存放本局水利工程處河川管理科（河川巡防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58巷臨53號，連絡電話：02-25327494，承辦人：陳佳霖，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局長 林志峯

水利工程處

處長 陳郭正 決行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83127584號

主旨：公示送達車輛所有人林0安君等2人之車輛移置及保管費欠費催繳通知函。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8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項。
- 三、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收費基準。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日（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前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依被通知人戶籍地址以掛號郵寄通知限期繳納欠費金額，惟該函件因無人領取或查無此人而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退回函件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待領，被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內之上班時間攜帶相關證件前往領取（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管理科，電話：02-27590666分機6441），公告期滿30日內仍不完納移置及保管費欠費者，即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公告清冊)

序號	車主姓名	車號	身分證號	函送日期及文號	備註
1	林○安	ASE-7292	A22117*****	108年10月5日北市停管 字第10830920343號	
2	吳○禮	AAN-6615	X22038*****	108年10月5日北市停管 字第10830913453號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8317436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0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63734號函予財團法人台北市觀音救濟基金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1條、第102條及第104條、財團法人法第30條、第66條。

公告事項：

一、查財團法人台北市觀音救濟基金會（即應受送達人，送達所在地：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90號5樓）董事任期已屆滿，且未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報送相關資料，經本局以108年10月16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63734號函，限期於108年11月15日前說明是否依規定召開董事會議，辦理董事改選（聘），並請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報局核辦。惟因該函文寄送基金會主事務所地址，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前開文件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分機6956~6958，應受送達人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

局長 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5186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林○亮君(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士)10名違反道路管理事  
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請查照。

依據：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上述名冊所列被通知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60日）仍不完納  
者，處罰機關將依法處理之。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種	被通知人姓名	處罰機關
1	A52011974	J○T-862	3	林○亮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	AX0965187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	AX0965938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4	AX0963871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AX0967101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6	AX0970717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AX0971252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8	AX0971519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9	AX0971466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	AX0974337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	AX0974346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2	AX0974878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3	AX0981212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4	AX0984456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5	AX0985294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6	AX0986173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7	AX0992986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8	AX0988003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9	AX0997674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0	AC2614463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1	A00E290A1	6○65-GZ	1	蔡○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2	AM1193448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3	AM1201140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4	AM1220008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5	AM1232192	6○66-GZ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6	AM1271802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7	AM1270087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8	AM1307742	6○96-QG	1	左○清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29	AD1132950	P○7-193	3	趙○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0	AD1133339	P○7-193	3	趙○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1	AD1135551	P○7-193	3	趙○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2	AW0602342	P○7-193	3	趙○娟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3	AO0751838	J○A-803	3	裴○燕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4	A71758796	S○2-426	4	李○菱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5	AV0776844	U○6-562	4	白○文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6	AI1157974	R○9-888	4	曾○婷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7	AN1653733	832-Q○G	4	吳○金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38	AG1094584	728-H○S	3	蔡○諭	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59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12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150591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8年12月1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環檢字第1083081186號

主旨：預告廢止「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廢止機關：臺北市府。

二、廢止理由：

(一)基於民眾飲用水已有完整稽查管制機制，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均定期檢驗本市轄內淨水廠及供水管網水質，近5年檢驗結果均符合水質標準；另供水單位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亦提供家戶相關免費水質檢測及設施輔導服務，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已獲保障。

(二)近年來民營檢測機構已蓬勃發展，檢測技術及品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認可保證，且民營機構檢測之量能及規模均遠超過本府環境保護局，在具可替代性下，已無持續服務之必要。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提供民眾飲用水檢測服務始於民國79年，已近30年，屬於相當成熟傳統之檢測技術，在該項服務回歸民營後，可致力於發展更受市民關注之新興環境檢測技術與事務，如細懸浮微粒（PM2.5）化學成分分析及河川水質自動化監測等，與時俱進，不斷精進與成長。

三、「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條文詳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如有任何意見，對於本公告如有任何意見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中心）洽詢或提供意見：

(一)承辦機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2段111號。

(三)電話：(02) 2823-6160 分機：816。

(四)傳真：(02) 2823-6440。

(五)電子信箱：la-debussy@mail.taipei.gov.tw。

(六)聯絡人：林晉丞 先生。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環境保護局

局長 劉銘龍 決行

##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六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0九八三五四四一三00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二十五日臺北市府(100)府法三字第100三三六四八九00號令修  
正發布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

-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非包裝飲用水,指非屬包裝礦泉水、包裝蒸餾水、包裝純水或其他以密閉不可復原方式包裝之飲用水。
- 第 四 條 依本辦法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其檢驗類別及送驗樣品數量等規定如下:  
一、細菌檢驗:用無菌杯(袋)盛裝120毫公升水樣。  
二、衛生檢驗:除用無菌杯(袋)盛裝120毫公升水樣外,並應另用一般容器盛裝2000毫公升水樣。
- 第 五 條 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臺北市市民。  
二、臺北市轄區內各級機關(構)、團體、學校。  
三、臺北市各公司行號。  
四、臺北市各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前項之申請應檢具符合各款資格之文件、足量之送驗樣品及填具檢驗申請表,並備妥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親自或委託他人至環保局申請檢驗。
- 第 六 條 申請檢驗非包裝飲用水不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予受理。
- 第 七 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如附表。
-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費用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還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環保局依送驗樣品當時狀態進行檢驗,如無法檢驗出所要求之檢驗項目者,亦同。

- 第 九 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環保局之檢驗報告，作為廣告宣傳、商業推銷之用或拒絕環保局之採樣檢驗。
- 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時，環保局得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自通知日起，六個月內不受理其檢驗申請。
- 第 十 條 環保局受理檢驗申請後，應於十五日內完成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
- 第 十 一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環保局定之。
-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穎慧

電話：02-27815696轉3073

電子信箱：ur00782@mail.taipei.gov.t

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083026873號

主 旨：檢送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140地號等22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如附件），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依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8年12月5日(108)潤泰土發字第0185號函、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略以）：「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依主管機關公告之權利變換計畫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屆期不拆除或遷移者，依下列順序辦理：一、由實施者予以代為之。二、由實施者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復查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依本條例第22條第4項或第32條第1項辦理公告時，各級主管機關應將公告日期及地點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及各該主管機關設置之專門網頁周知。」。
- 三、旨揭公告張貼地點為本府公告欄、中山區公所公告欄、中山區朱園里辦公

處公告欄，張貼日期自108年12月19日起至109年1月18日止，計30日，請依法予以張貼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四、另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案由及說明三張貼公告地點刊登本府公報，並將旨揭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

正 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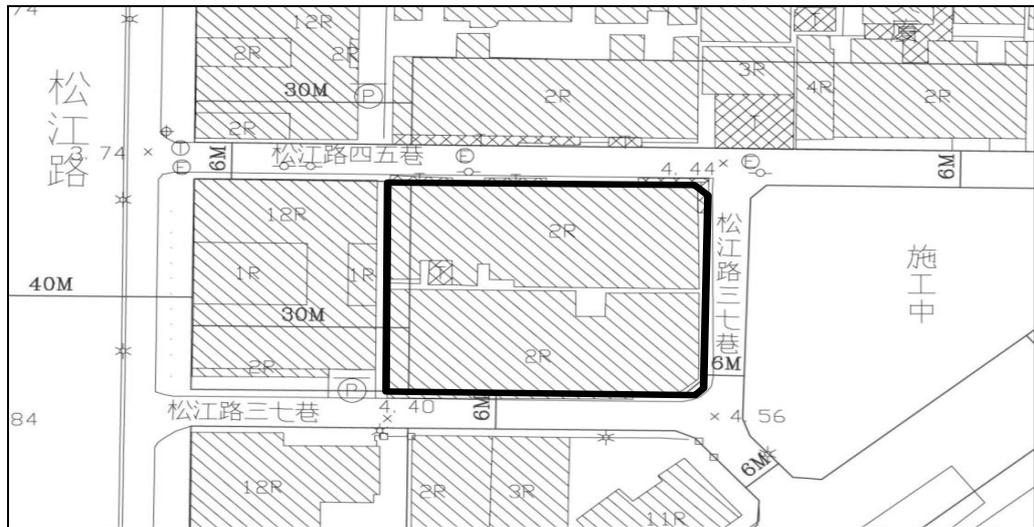
###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40 地號等 22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

主旨：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段四小段 140 地號等 22 筆土地實施權利變換範圍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公告。

依據：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7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訖日期：108 年 12 月 19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
-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朱園里辦公處之公告欄。
- 三、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範圍：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45 巷、松江路 37 巷及松江路所圍街廓之東側，如下圖所示。



- 四、本案訂定 109 年 4 月 1 日為預定拆遷日。
- 五、前開各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人依法應領取拆遷補償費，領取金額、方式及時間，另函通知。

實施者：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2316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富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7地號等1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8年12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2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 108年12月24日起，至109年1月2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範圍：中正區南海段一小段687地號等12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公告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新營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其 他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農字第1086045067號

主旨：公告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暨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圳路(幹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

依據：水利法第63條之3規定。

公告事項：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轄管22條圳路(幹線)暨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轄管4條圳路(幹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詳如附件。

市長 柯文哲

產業發展局

局長 林崇傑 決行

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圳路灌溉事業設施範圍

序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圳路名稱	幹線起點 (X,Y)座標	幹線終點 (X,Y)座標	工作站	埤塘編號及名稱	備註
1	台北市	士林區	山豬湖圳	307,161 2,783,314	306,359 2,782,133	-	-	
2	台北市	士林區	猴洞一圳	304,208 2,781,402	303,675 2,781,025	-	-	
3	台北市	士林區	大石角圳	303,975 2,777,650	303,907 2,777,663	-	-	
4	台北市	士林區	登峰圳	309,928 2,780,980	307,625 2,779,217	-	-	
5	台北市	士林區	坪頂舊圳	308,613 2,781,879	308,358 2,780,662	-	-	
6	台北市	士林區	坪頂新圳	308,703 2,781,530	307,848 2,780,446	-	-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圳路名稱	幹線起點 (X,Y)座標	幹線終點 (X,Y)座標	工作站	埤塘編號及名稱	備註
7	台北市	士林區	金合興圳	307,251 2,780,312	305,901 2,778,134	-	-	
8	台北市	士林區	芋仔園圳	306,380 2,778,477	306,766 2,778,497	-	-	
9	台北市	士林區	水碓圳	305,212 2,777,218	305,150 2,776,923	-	-	
10	台北市	士林區	磺溪內三圳	305,452 2,782,154	305,079 2,781,568	-	-	
11	台北市	士林區	天玉抽水機 圳	304,849 2,779,287	304,675 2,779,497	-	-	
12	台北市	內湖區	五分圳	312,196 2,773,094	312,208 2,773,188	-	-	
13	台北市	北投區	一德抽水機 圳	298,442 2,780,633	297,677 2,780,254	-	-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圳路名稱	幹線起點 (X,Y)座標	幹線終點 (X,Y)座標	工作站	埤塘編號及名稱	備註
14	台北市	北投區	貴子坑圳	299,370 2,781,401	298,446 2,780,617	-	-	
15	台北市	北投區	水廍坑圳	299,167 2,779,910	297,864 2,779,499	-	-	
16	台北市	北投區	八仙圳	303,052 2,779,523	300,379 2,779,054	-	-	
17	台北市	北投區	唎哩岸一圳	303,387 2,781,602	303,118 2,780,540	-	-	
18	台北市	北投區	石牌抽水機 圳	301,688 2,777,279	301,672 2,777,594	-	-	
19	台北市	北投區	洲美圳	301,620 2,776,740	300,410 2,777,483	-	-	
20	台北市	北投區	半嶺圳	304,787 2,781,661	303,736 2,781,570	-	-	

序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圳路名稱	幹線起點 (X,Y)座標	幹線終點 (X,Y)座標	工作站	埤塘編號及名稱	備註
21	台北市	北投區	十八份圳	303,664 2,783,839	303,063 2,782,976	-	-	
22	台北市	北投區	十八挖圳	303,740 2,783,641	303,117 2,782,209	-	-	

備註：座標系統使用 TW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圳路灌溉事業設施範圍

序號	縣(市)	鄉鎮 (市、區)	圳路名稱	幹線起點		幹線終點		工作站	埤塘編號及 名稱
				(X,Y)座標	說明	(X,Y)座標	說明		
1	台北市	士林區	社子排水二區幹線	(299260.58,2778305.25)	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 臨236之3號旁	(299960.77,2777926.4)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106 巷358號旁	社子工作站	本會無埤塘
2	台北市	士林區	社子排水三區幹線	(299260.58,2778305.25)	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 臨236之3號旁	(298852.81,2778288.17)	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巷 153弄臨53之2號旁	社子工作站	本會無埤塘
3	台北市	士林區	社子排水五區幹線	(298024.63,2777724.98)	士林區延平北路九段66 巷23號旁	(297770.9,2777982.81)	士林區延平北路8段206 巷底	社子工作站	本會無埤塘
4	台北市	士林區	社子排水六區幹線	(299393.54,2776961.6)	士林區延平北路7段臨 209之1號後方	(298715.91,2777290.41)	士林區延平北路133巷 臨42號旁	社子工作站	本會無埤塘

台北市瑠公農田水利會圳路(幹線)灌溉事業設施範圍圖



##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860451251號

主旨：本市宗原工業有限公司等20家工廠，經108年度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作業結果，業歇業或他遷不明，公告廢止工廠登記，並自公告日起生效。

依據：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暨「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廢止本市宗原工業有限公司等20家工廠登記，名冊如附件。

局長 林崇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108年度工廠校正結果辦理廢止工廠登記廠商名冊

序號	工廠證號	工廠名稱	工廠登記地址	負責人	主要產品名稱
1	63020277	宗原工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中南街74巷38號	張裕岳	模具(鋼模)
2	63020721	宏梅印刷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654號4樓	林東昇	汽機車速率表刻度之印刷
3	63021057	中國郵報社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廠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98號	黃致祥	報紙
4	63021070	中戶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464巷7號1樓	林嘉盛	雕刻機、油壓機
5	63021122	冠幟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29號1至5樓	吳元華	陶瓷烙鐵、汽車抽風扇、碎紙機、迷你風扇、迷你吸塵器、卡片鎖
6	63021147	聯昌裝印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36巷22號1樓	李惠芳	印刷品裝訂
7	63021216	昌韋企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糖廊里大理街112號5樓	唐樹根	牛仔褲
8	63021438	中和電木廠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73巷3號1樓	辜信義	尿素電木成型製品
9	63021619	光祥工藝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24巷143號1樓	周啟祥	雞眼、鈕
10	63021880	鴻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堤頂大道二段415號6樓	廖名凱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接收器
11	63022055	郁倫工業有限公司第一廠	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大度路三段296巷20號1樓	賴盈州	加沖成形之鐵片
12	63022061	頂驃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83號2樓	莊信宏	導覽射頻通話機、耳機收音機、時鐘收音機、機車安全帽收音機
13	63022119	台大丰實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松河街422號	張志野	舞台用椅、舞台升降機器
14	63022286	雪蘿菲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79之1號	鄧民華	塑身衣、束腹
15	63022337	宇安食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28巷21弄32號2樓	謝翔安	肉乾、肉鬆
16	63022338	龍翔環保工程實業社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279號4樓	石哲名	液態手工皂
17	63022364	菁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三段80巷26號3樓	鍾威元	珠寶飾品、鑲鑽加工
18	63022421	剛鈺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文湖街6號4樓	林漢溪	監控電腦組裝
19	63022435	沐顏堂化妝品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忠孝東路六段81巷4號2樓	石哲名	手工液態皂
20	T6300020	綺天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261巷3號1樓及3號地下室	洪永凌	針織男外衣、針織女外衣、針織運動服、成衣加工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楊宛芝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12515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2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123327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銀光巷）路邊一般小型  
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8年12月  
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二、另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貴轄林泉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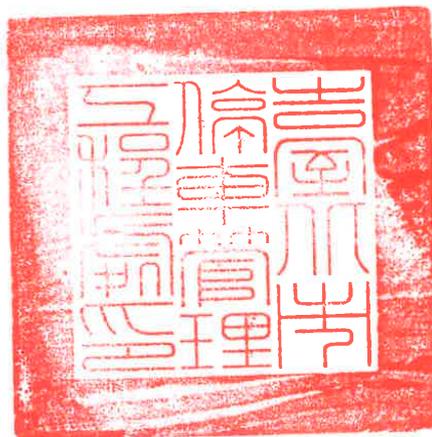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123327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銀光巷）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溫泉路（中山路至銀光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5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128610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2月6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124074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文山區木新路3段（寶橋路至木新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 二、另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貴轄樟文里、樟樹里、順興里、樟新里及樟腳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1240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文山區木新路3段（寶橋路至木新路2段）路邊停車格，自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調整費率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文山區木新路3段（寶橋路至木新路2段）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3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8年12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3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1083127437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8年12月12日北市停營字第1083125464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

- 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南港區南港車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  
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 二、另請貴所協助轉交該公告予貴轄南港里、中南里、新光里、東新里及東明  
里辦公處。

正 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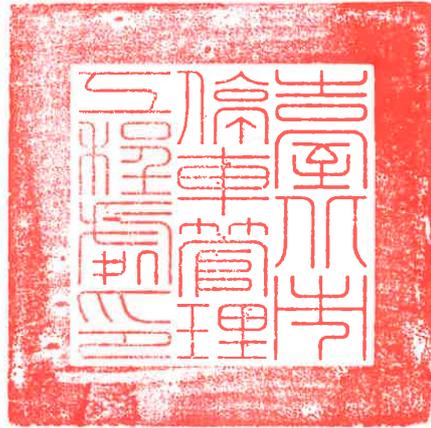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8312546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南港區南港車站周邊路邊機車停車格，自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忠孝東路7段（忠孝東路7段265巷-忠孝東路7段487巷）、南港路1段（興華路-惠民街）、南港路2段（南港路2段118巷-興華路）、興華路（興中路68巷-市民大道8段）、興中路（興中路68巷-忠孝東路7段）、南港路1段287巷2弄（興中路-南港路1段277巷）、南港路1段277巷（南港路1段-市民大道8段）、忠孝東路7段415巷（市民大道8段-忠孝東路7段）」路邊機車停格位、機車彎及人行道機慢車停放區。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機器腳踏車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2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三、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四、實施日期：109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4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9、32、34、36、39、41、43、45（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32、33、34、37、59、63、66、67地號等8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黃華榮），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32、33、34、37、59、63、66、67地號等8筆土地（權利範圍各2/108）於105年4月26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9、32、34、36、39、41、43、45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633585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33、37、40、44、48（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69、72、75、76、77地號等5筆土地，登記名義人：黃華榮），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所有本市內湖區碧山段二小段69、72、75、76、77地號等5筆土地（權利範圍各2/108）於105年4月28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華榮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33、37、40、44、48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63138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附件序號56、57（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530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黃王英、王烏番），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5月9日府地籍字第105311623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黃王英、王烏番所有本市文山區博嘉段一小段53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各1/3）於105年4月25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2月6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黃王英、王烏番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56、57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55937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19（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468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鄭定），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鄭定所有本市南港區麗山段三小段468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8）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0月3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鄭定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19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63472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附件序號2（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44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葉鄭粧），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3年2月26日府地籍字第103004984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葉鄭粧所有本市內湖區西湖段一小段44地號土地於103年2月19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2月11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葉鄭粧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請假

副市長 彭振聲 代行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01575281號

主旨：撤銷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附件序號22（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72地號土地，登記名義人：周鵠），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標的。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本府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

公告事項：本府105年11月15日府地登字第10532956700號公告原登記名義人周鵠所有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72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3）於105年10月21日辦竣囑託登記為國有，嗣本府以107年12月26日府地登字第1076023555號函請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重新清查，經該所陳報上開土地非屬地籍清理條例規定應清理標的，業於108年11月4日辦竣撤銷國有登記，回復為原登記名義人周鵠名義，爰撤銷旨揭公告附件序號22之土地。

市長 柯文哲

地政局

局長 張治祥 決行